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马洪滨
	职称：副主任医师
	工作单位：原302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 第 1 包：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：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：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包：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包：中瑞聚源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包：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：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包：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10 包：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内容,没有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,且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。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,本项目采购的第1,2,3,5,6,7,8,9,10包均只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,分别是:第1包上海英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;第2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3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5包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;第6包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;第7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8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9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10包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上述情况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87号令)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、招标程序符合规定,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,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”的规定,因此建议本项目第1,2,3,5,6,7,8,9,10包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以上投标人提供的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盒	
专业人员签字	于洪滨	日期2021年10月14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魏继航
	职称：主任技师
	工作单位：清华大学玉泉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 第 1 包：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：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：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包：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包：中瑞聚源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包：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：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包：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10 包：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内容,没有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,且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。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,本项目采购的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包均只有1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,分别是:第1包上海英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;第2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3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5包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;第6包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;第7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8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9包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10包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上述情况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87号令)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、招标程序符合规定,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,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”的规定,因此建议本项目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包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以上投标人提供的中央提前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盒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穆继航	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保伟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: 区武警总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中央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第 1 包: 上海英旻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包: 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3 包: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包: 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包: 中瑞聚源 (北京)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包: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包: 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包: 北京金盛丽达科贸有限公司 第 10 包: 北京同生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不合理内容,没有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,且招标公告时间及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。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,本项目采购的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包均只有一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。分别是:第1包上海莫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;第2包北京金盛硕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3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5包北京致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;第6包中瑞聚源(北京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;第7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8包北京华兴恒泰科技有限公司;第9包北京金盛硕达科贸有限公司;第10包北京同生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上述情况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87号令)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“招标文件中没有不合理条款,招标程序符合规定,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,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”的规定。因此建议本项目第1、2、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包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本次提前采购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诊断用生物试剂盒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李保伟	日期 2021年 10月 14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